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特約商店合作邀請

敬致貴公司：

您好！本單位為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/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，為任職於新北市各級學校教師所組成的組織，會員人數 1 萬 5,000 人。

為增進本會會員福利，特邀請 貴店(公司)合作簽訂特約商店，由 貴店(公司)提供優惠予本會會員教師，本會免費為 貴店(公司)作網站和手機 APP 推廣宣傳，為 貴店(公司)和本會共創雙贏。

另附合約書供 貴店(公司)參考，若願意合作，請參考以下步驟完成簽約合作。

- 1、立合約書人[乙方]處，請填貴店(公司)全稱。
- 2、第三條條文，請您自填優惠內容。
- 3、第九條條文，請您自行填寫優惠期間。原則上以 12 月 31 日為到期日，期滿時若雙方無另行協議約定內容，即視為自動續約。
- 4、最下方合約簽署人[乙方]欄位，請填妥基本資料後蓋上大小章(發票章或圓戳章亦可)。
- 5、以上步驟，兩張合約書都要填，填畢後請回寄給本會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0-11 號 12 樓）。
- 6、也可提供貴店之制式現有合約書。
- 7、本會收到 貴公司合約，用印後，其中壹份連同本會「認證標誌」回寄給 貴公司，並於本會各管道推廣 貴公司資訊。

誠摯邀請您與我們合作，感謝您。

敬頌 商祺

【本會推廣平台】

1. 以電子郵件發送店家優惠訊息予 15,000 位會員。
2. 本會特約商店 line@官方帳號上架店家優惠資訊
3. 本會 line@官方帳號或各群組發布店家資訊。
4. 本會首頁公告推廣店家資訊。



社團法人新北市教師會



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(新北教產) 敬上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

立合約書人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【以下簡稱甲方】

【以下簡稱乙方】

為推行甲方會員優惠福利及推展乙方業務，甲乙雙方簽署合約書並遵守下列合作要點：

- 一、甲乙雙方同意，甲方會員持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會員卡或電子會員卡，至乙方及其全國各分店消費時，憑卡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約優惠。
- 二、甲方應提供會員卡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，以為識別；甲方會員應於消費結帳時主動出示；乙方得張貼識別貼紙於營業場所容易識別處。另甲方更換會員卡時，甲方應寄發新卡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。114 年度會員卡樣式如下圖。
- 三、乙方提供之優惠內容如下：(由乙方條列式填具，或以附件說明)
 - 1.
 - 2.
 - 3.
- 四、甲方主動於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網站及其他聯繫管道，告知會員乙方所提供之優惠內容。
- 五、乙方保證所提供之產品及廣告之所有圖、文均擁有合法著作權、商標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源。若發生任何仿冒、抄襲、廣告不實或侵害他人商標、著作權或其他合法正當權利等糾紛，概由乙方負責，甲方基於善意第三人，概不負責。
- 六、合約雙方不得無故或藉故終止合約，合約任一方如有違法、違約或積欠費用，經受損一方以書面通知他方且限期未改善者，他方得終止合約，如致他方損害，他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。
- 七、非經合約任一方書面同意，他方不得將合約標的權利義務移轉於第三人。
- 八、如因合約涉訟，雙方合議以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九、本合約雙方同意合作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，至民國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時若雙方無另行協議約定內容，即視為**自動續約**，甲方另寄發新年度識別貼紙、會員卡樣式予乙方。
- 十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，得隨時以書面補充、修定之。
- 十一、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若因任何一方違反本合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損失，概由違約之一方負責。



合約簽署人：

甲方：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林松宏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黃昱慈

聯絡人：

電話：02-2261-1170#200

電話：

傳真：02-2999-8133

傳真：

Email：tpctc@ms75.hinet.net

Email：

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20-11 號 12 樓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